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00,585.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761,482.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76,148.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1,308,985.3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2,433,422.58 元。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591.64 万元，在全球化经营战略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2、2024 年，公司将加大内销渠道拓展和自主品牌建设，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留存一定资金投入。

3、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时为更好应对市场环境波动风险，公司需预留部分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安全边际，增强公司发展的韧性。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